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關於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投項目自籌資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投項目自籌資金的金額為人民幣26,821,768.00元。

本次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投項目自籌資金的事宜符合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進行置換的規定。

一、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9]2551號)核准，公司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63,000,000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3.41元/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14,830,000元扣除發行費用(不含稅)人民幣7,104,802.04元，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207,725,197.96元。上述募集資金淨額已於2020年6月30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對公司本次非公開發

行股票的資金到位情況進行了審驗，並出具了XYZH/2020BJA40505號《驗資報告》。公司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2013年修訂)》及相關規定，對募集資金進行了專戶存儲，並與保薦機構、募集資金存放銀行簽訂了《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

二、發行申請文件承諾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情況

根據《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三次修訂稿)》中披露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本公司募集資金擬投資項目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募投項目名稱	項目投資總額	募集資金 擬投入金額
1	四型瓶智能化數控生產線建設項目	5,200.00	5,200.00
2	氫能產品研發項目	2,728.50	2,728.50
3	償還控股股東及金融機構債務	38,299.80	38,299.80
	合計	<u>46,228.30</u>	<u>46,228.30</u>

在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後，董事會可根據市場情況及自身實際，以自籌資金擇機先行投入項目建設，待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如扣除發行費用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低於擬使用募集資金額，公司將通過自有資金、銀行貸款或其他途徑解決。

本次募投項目實施主體為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天海**」)，公司擬使用募集資金對北京天海進行增資，用於募投項目建設。

三、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情況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為保障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順利進行，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進行了投入。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募投項目實際使用自籌資金的情況已進行鑒證，並出具了XYZH/2020BJ40518號《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情況鑒證報告》，經審核，截至2020年7月2日止，本公司以自有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款項計人民幣26,821,768.00元，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募投項目名稱	實際募集 資金淨額	自籌資金已 預先投入金額
1	四型瓶智能化數控生產線建設項目	52,000,000.00	26,821,768.00
2	氫能產品研發項目	27,285,000.00	0.00
3	償還控股股東及金融機構債務	128,020,400.64	0.00
	合計	<u>207,305,400.64</u>	<u>26,821,768.00</u>

2020年7月29日公司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三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以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投項目自籌資金的議案，決定使用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資金人民幣26,821,768.00元置換四型瓶智能化數控生產線建設項目預先已投入的自籌資金，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募投項目名稱	自籌資金已 預先投入金額	本次置換金額
1	四型瓶智能化數控生產線建設項目	26,821,768.00	26,821,768.00
2	氫能產品研發項目	0.00	0.00
3	償還控股股東及金融機構債務	0.00	0.00
	合計	<u>26,821,768.00</u>	<u>26,821,768.00</u>

四、本次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自籌資金的董事會審議程序以及監管要求

公司於2020年7月29日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三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以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投項目自籌資金的議案，同意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26,821,768.00元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

公司本次以募集資金置換前期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不存在變相改變公司募集資金用途和損害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的情形，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並且置換時間距離募集資金到賬時間未超過6個月，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2013年修訂)》的監管要求。

五、專項意見說明

(一) 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鑒證報告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認為，北京天海管理層編製的《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專項說明》已經按照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2013年修訂)》的規定編製，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實反映了北京天海公司截至2020年7月2日止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

(二) 保薦機構意見

經核查，中德證券認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自籌資金事項已履行了必要的審批程序，相關議案已經第十屆董事會第三次臨時會議、第十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獨立董事發表了明確同意意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了《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情況鑒證報告》(XYZH/2020BJ40518)。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置換的時間距募集資金到賬時間未超過6個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有關制度的規定。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置換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正常實施，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因此，本保薦機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

(三) 獨立董事意見

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公司全體獨立董事認為，公司使用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投項目自籌資金，有利於降低公司的財務費用，提高資金使用效率，符合全體

股東利益。本次資金置換行為沒有與募投項目的實施計劃相抵觸，不會影響募投項目的正常實施，也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募投項目前期已投入資金。

(四) 監事會意見

2020年7月29日，公司第十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以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投項目自籌資金的議案，公司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公司使用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投項目自籌資金，沒有與募投項目的實施計劃相抵觸，不會影響募投項目的正常實施，也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形。綜上，同意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募投項目前期已投入資金。

特此公告。

代表董事會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0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春玉女士、吳燕璋先生、夏中華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建輝先生、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